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楊智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1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7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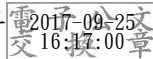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4976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6年9月18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7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6年9月1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68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總工程司明森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林智灝建築師事務所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姚祖驤、黃士瑋建築師事務所、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王施美雀、王基陵建築師事務所、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7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7 開標室

◎主持人：張總工程司明森

記錄：楊智仁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有關 ○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 167、167-1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（102-7268），擬依「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」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涉及面前道路與建築線認定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1. 請建築師調閱鄰地建造執照申請當時之建築線指示情形，俾利後續討論。

提案二：有關 ○○○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南港區○○段○○段 15-3 地號等 15 筆土地，申請建造執照涉及整地原則車道出入口及地下室外牆部分外露疑

【結論】：

1. 本案車道進出口設置得由地下二層進入，惟地下一層外牆部分仍應依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規定覆土。
2.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。

提案三：有關 86 使字第 ○○○ 號使用執照（本市信義區○○段一小

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2筆土地)於4層樓挑高陽臺加設斜屋頂、壁體及隔柵案，涉及是否得依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及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1. 請確認本案公寓大廈規約是否報備有案，釐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適用。
2. 請建築師調閱原建造執照申請時綜合設計報告書，如有風洞效應評估等檢討之微氣候相關設計資料，應再重新檢討。
3. 另涉及高層建築逃生緩降機設置逃生避難問題，請建築師提供檢討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後續請業務科室洽本府消防局確認。
4. 請建築師調閱以上資料後再提會討論。

提案四：有關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成功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請變使，涉及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認定疑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1. 請建築師說明挑空部分之合理性，並檢附相關圖說資料。
2.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。